

**《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型减震隔音隔热板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10 日，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型减震隔音隔热板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 2 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复合型减震隔音隔热板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民营园范明路三号（中心坐标：北纬 117 度 22 分 37.695 秒，东经 36 度 43 分 52.405 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民营园范明路 3-1 号。

2023 年 12 月济南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型减震隔音隔热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34 号。济南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资金问题，已撤出市场，场地由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并建设、运行该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新上 2 条 XPS 保温隔热板生产线，本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15 万 m³XPS 保温隔热板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 m³XPS 保温隔热板，主要包括搅拌罐 2 条/套/台、绞龙 2 条/套/台、XPS 设备生产线 2 条/套/台、二氧化碳罐 1 条/套/台、雕刻机 2 条/套/台、开槽拉毛一体机 1 条/套/台、铣边化坨一体机 2 条/套/台、破碎机 1 条/套/台及依托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了辅助发泡剂改善工艺，增加了辅料酒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未超过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无	/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化坨废气、边角料加热熔融废气、开槽/雕刻粉尘、切割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废气、化坨废气、边角料加热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开槽/雕刻粉尘由机头吸风管引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绞龙、XPS 设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滤网、废布袋、吸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废滤网、废布袋收集后全部外售，边角料、吸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

炭、废矿物油（含废导热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济南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7\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2.6%；熔融挤出废气、化坨废气、边角料加热熔融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1\times 10^{-3}\text{kg}/\text{h}$ ，苯乙烯未检出，臭气的最大浓度为 232（无量纲）。

综上所述，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 $3.5\text{kg}/\text{h}$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15m高排气筒， $6.5\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15m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 <10 （无量纲）。

综上所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5.0\text{mg}/\text{m}^3$);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20(无量纲))。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58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4~48dB(A)之间。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补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66618300	李尚华	建设单位
王秀秀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508689993	王秀秀	专家
苏秋实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663720365	苏秋实	
高丽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4170789	高丽	检测单位



山东东方方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0日